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2020年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大烨智能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大烨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大烨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培训小组根据通过采取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涉及与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信息披露管理、重大事件管理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内容以及注册制改革对资本市场影响。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大烨智能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为翟宇超（持续督导专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	-----	-----

1	陈杰	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
2	曾治	董事、总经理
3	李俊	董事
4	林明耀	独立董事
5	施平	独立董事
6	余冠中	监事
7	胥静	监事
8	朱德强	职工监事
9	任长根	副总经理
10	陈锦松	副总经理
11	王跃进	财务总监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大烨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总体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此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较好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0 年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沙伟 高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0 年 12 月 31 日